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番禺新华文化中心二次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一：番禺新华文化中心二次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新华里文化空间装修工程、书架制作安装工程，此三项工程需分别单独招标。范围包括：裙楼商业 1F~4F 公共空间及书城面积约 8074.49 m<sup>2</sup>；商业裙房室内首层至四层商铺建筑面积约 10293.25 m<sup>2</sup>；A#塔楼室内 5 至 15 层标准层公共区域及商管中心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3276.8 m<sup>2</sup>；E 栋二至三层书店建筑面积约 316.98 m<sup>2</sup>；地下室电梯厅及前室建筑面积约为 381 m<sup>2</sup>；岭南风情美食街区面积约 6500 m<sup>2</sup>；风情商业街连廊改造面积约 315 m<sup>2</sup>；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约 18970 m<sup>2</sup>（含红线内场地、市政绿化道及裙楼屋顶面积）。最终确定的具体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造价：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人民币约 7500 万元，新华里文化空间装修工程约人民币 1150 万元，书架制作安装工程约人民币 29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番禺新华文化中心二次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的代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招标内容：按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番禺新华文化中心二次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申请手续，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及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法完成招标公告上网，依法组织接受报名和接受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资格审查、编写资格预审（或后审）报告，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

和开标、评标工作、草拟评标报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委托人归档等招标相关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招标代理费暂定为 78013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款的约定执行。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363007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中山五路支行

帐 号：3602068519200003584

